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2），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判决书内容表述理解有偏差，导致上述公告中“特别提示”第5点出现了错误，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特别提示：

5、被告人华慢、刘宏、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：华慢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刘宏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期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特别提示：

5、被告人华慢、刘宏、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：华慢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刘宏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朱志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我

们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